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 评估结论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，以下人员符合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居住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映。反映时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
联系电话：0753-4438727、0753-4428006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2026年1月9日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险种类型	身份证号	居住地址	评估结论
1	李新娣	女	居民医保	441424*****0320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III级
2	张七妹	女	居民医保	441424*****6325	五华县龙村镇	重度失能III级
3	冯连香	女	居民医保	441424*****1407	五华县河东镇	重度失能I级
4	黄采鲜	女	居民医保	452130*****3024	五华县横陂镇	重度失能III级
5	陈月桂	女	居民医保	441424*****4825	五华县安流镇	重度失能III级
6	罗宏娣	女	居民医保	441424*****330X	五华县岐岭镇	重度失能III级
7	张火强	男	居民医保	441424*****4015	五华县油田卫生院	重度失能I级